



# 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 信用管理 评价标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  
0750-3835665



# 修订背景



## 积极作用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加强了园林绿化市场的规范管理，树立了良好的导向作用，为营造诚信守法的园林绿化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试行期满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江城管〔2019〕8号）于2019年3月1日开始实施，3年期即将届满。

## 进行修订

根据政策调整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园林绿化市场环境变化，对《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 2 修订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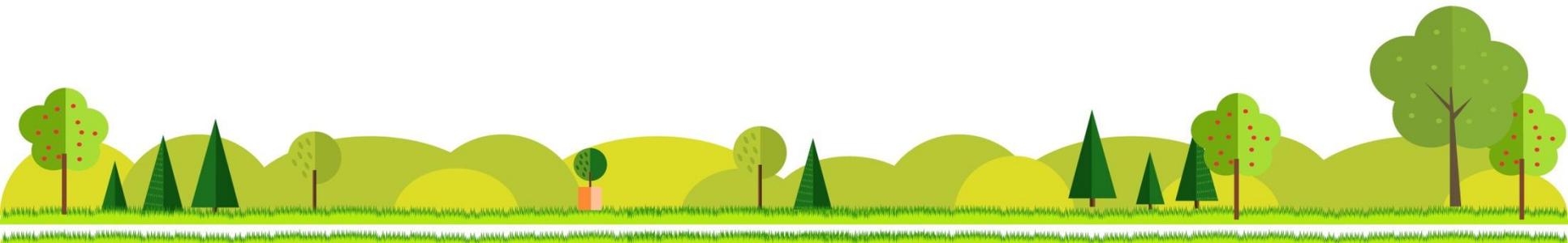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在充分评估、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原则，通过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来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3

## 适用范围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建设与管养的企事业单位适用本标准进行单独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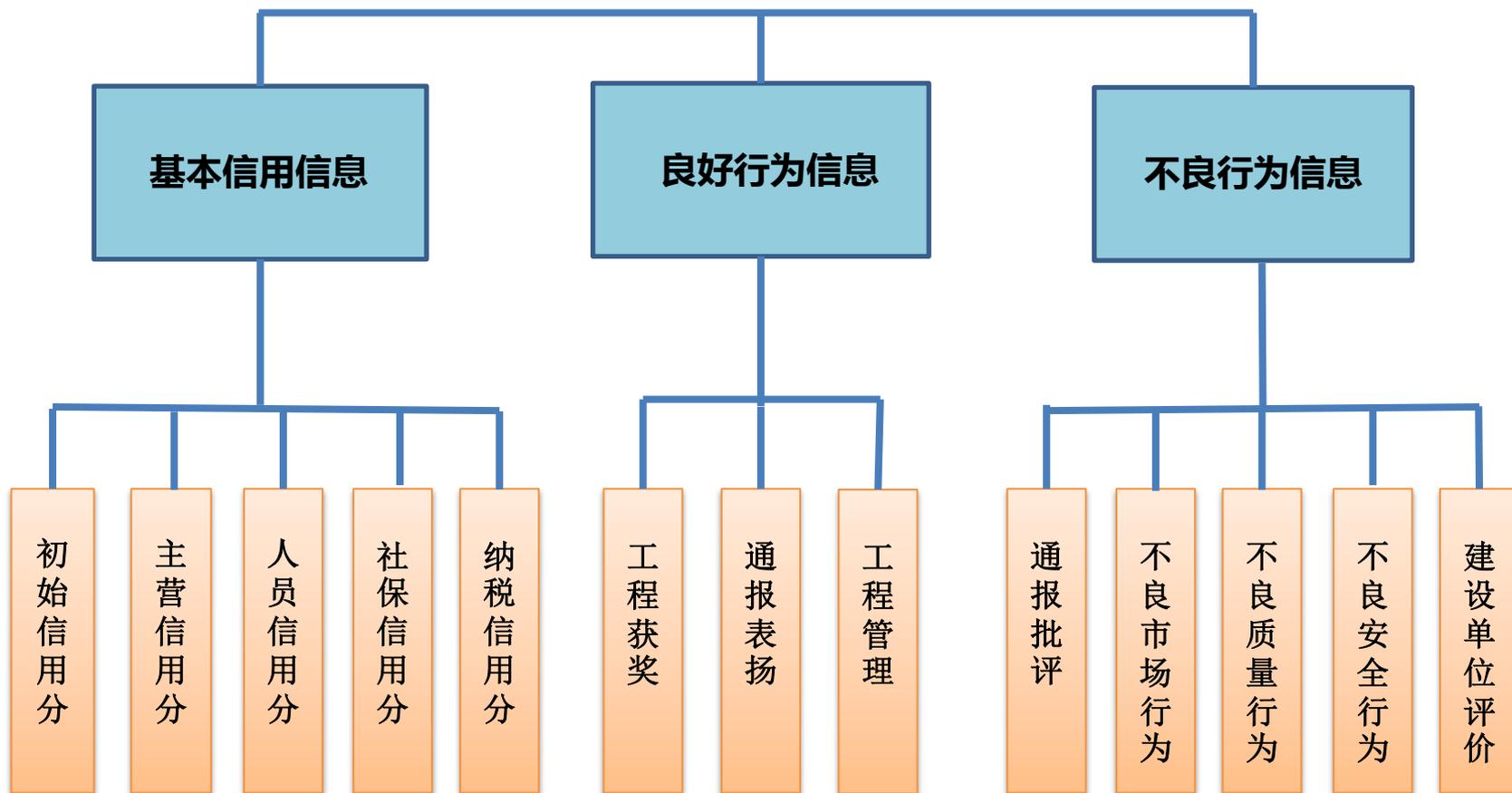
# 4 主要内容



《评价标准》正文共7条，附表2个，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评价内容、记分规则、信用等级等。



# 4. 信用评价体系



# 4.2 信用等级划分

A

A级：100分（不含100分）以上的，总分排名前15%（含15%）

B

B级：100分（不含100分）以上的，总分排名前15%（不含15%）-40%（含40%）

C

C级：其余100分以上及100分

D

D级：100分以下(不含100分)

E

E级：有法律法规列为市场禁入行为

## 4.3 加分扣分项设定

**加分方面：**单位实力，含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加分；国家、省、市工程获奖、通报表扬、工程管理 etc 加分；协助抢险救灾等其它方面加分。

**扣分方面：**对企业不良行为加大扣分，部分甚至直接降级，进一步打击不良市场行为和良质量安全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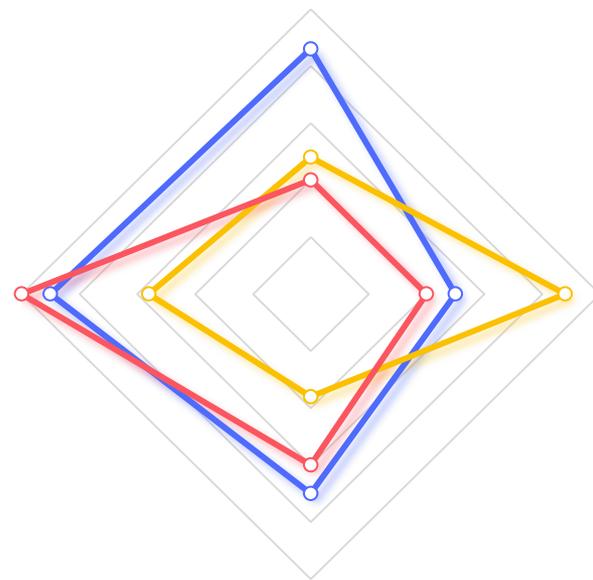


# 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内容位置	修订内容对比		修订原因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评价标准》正文	第二条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建设的企事业单位适用本标准。本标准参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作为“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独立子项进行单独评价。	第二条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建设与管养的企事业单位均应在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信用登记并适用本标准进行单独评价。	将第二条和第七条合并，简化条款，集中表述。
2		第七条 如企事业单位实际已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相关活动，一个月内仍未在系统登记信息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划为D级，期限为1年	删除	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要求。
3	《评价标准》（表1）	2-1 企业在江门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加分（不包括办事处）	删除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删除本项。
4		2-4 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150m <sup>2</sup>	删除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删除本项。
5		2-3 专业技术人员：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每人加5分，中级职称每人加3分，助理工程师加1分，上限40分。（每人限加一次） 专业技术工人：园林绿化花卉类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加1分，上限20分。（每人限加一次）	2-2 专业技术人员：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每人加5分，中级职称每人加3分，初级职称（含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加1分，上限40分。（每人限加一次） 技能型人才：园林绿化花卉类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加1分，上限20分。（每人限加一次） 2-3 专业项目管理人员：园林绿化类项目负责人每人加2分，上限10分。	1.规范初级职称表述。 2.2021年12月31日前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主，目前趋势是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为辅，证书范围按实扩充。
6		2-5 企业人员购买本单位江门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4 企事业及企事业职工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规范表述。
7		2-6 绿化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臂展12m）：自有，正常使用，绿化洒水车（5吨以上），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4m以上），每台5分，上限10分	2-5 绿化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臂展12m）：自有，正常使用，绿化洒水车（4.5吨以上含4.5吨），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4m以上），每台5分，上限10分	根据目前洒水车常用规格进行调整，规范表述。
8		2-8 企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累计总额 加分分值=年度纳税总额/5（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1）	2-7 企事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累计总额 加分分值=年度纳税总额/5（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01）	规范表述，并为兼顾中小微企业利益，降低计分条件，由原来0.1（50000元）降低到0.01（5000元）。

# 实施日期

2022年3月1日  
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28日



2022.3.1

2023.2.28

2024.2.28

2025.2.28